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105.12.12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6.2.20 105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6.2.21 105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6.3.7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審議本所專任教師之升等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，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及「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門檻標準。

第三條 本所欲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及四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，應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。

第五條 所教評會辦理升等初審採二階段審查。

- 一、 第一階段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條件進行資格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將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理學院辦理外審。外審結果送回所教評會辦理第二階段審查。
- 二、 第二階段依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進行學術研究成績(佔百分之七十)、教學成績(佔百分之二十)及服務成績(佔百分之十)之評定，三項成績加總達 70 分(含)以上者為通過升等。

第六條 教師升等案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，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。

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，得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；或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